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5日以当面传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下午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永强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与同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关联性，为保证公司换届工作的连续性，提请全体董事豁免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永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于晖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永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吉庆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刘旭辉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海波、毛维顺、张广文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电子邮箱：hdsjq@126.com

传真号码：0631-5967988

表决结果均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提名，会议决定聘任宋瑞英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

权票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刘璐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简历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电子邮箱：hdliulu@126.com

传真号码：0631-596798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1、刘永强，男，1969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员，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部副部长，大连高金数控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高金数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现任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董事长、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原创精密机床主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永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刘旭辉，男，1958年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大连第二机床厂会计，大连大力电脑机床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大连机床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总裁秘书，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监事，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董事。

刘旭辉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王海波，男，1964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威海精密机床附件厂副厂长、厂长，威海天诺数控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德埃精密工量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海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

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毛维顺，男，1962年生，本科学历，工程技术研究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济南一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技术部设计室主任、威海华东数控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中心主任、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毛维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张广文，男，1973年生，中专学历，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威海华东数控有限公司销售科科长，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广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孙吉庆，男，1984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至今在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曾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孙吉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宋瑞英，女，1965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威海华东数控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宋瑞英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刘璐，女，1993年生，本科双学士，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2月至今在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

刘璐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6-2A-180），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